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謝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通過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及樂摩共贏平台)有權直接及間接行使本公司約34.4%已發行股本的附帶投票權。

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和樂摩共贏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前僱員或前供應商以及城市合夥人的實益擁有人。儘管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和樂摩共贏平台的有限合夥人與謝先生通過該等三個實體共同持有股份,但由於以下原因,有限合夥人不被視為控股股東:(i)彼等通過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和樂摩共贏平台於本公司的權益被視作來自本公司的獎勵;(ii)彼等無權控制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和樂摩共贏平台和樂摩共贏平台和樂摩共贏平台和樂摩共贏平台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ii)誠如有關合夥協議所載明,除普通合夥人因死亡、無力償債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某些極端情況而導致其不再具備合夥人資格外,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及樂摩共贏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在未獲得其各自普通合夥人(即謝先生)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變動;(iv)該等有限合夥人本身或該等有限合夥人之間並無與謝先生訂立任何有關行使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和樂摩共贏平台所持有股份相關投票權的正式或非正式協議、安排及/或諒解(不論是口頭或書面);及(v)該等有限合夥人並不符合收購守則所指與任何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的涵義。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謝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通過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及樂摩共贏平台)將有權直接及間接行使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的附帶投票權。因此,在[編纂]完成後,謝先生、掌創共贏平台、樂摩共創平台及樂摩共贏平台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歷史及公司架構」。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掌創共贏平台作為少數股東直接持有北京壓魔樂(主要從 事經營影院按摩設備) 30%股權,北京摩魔樂的餘下股權由中映(北京) 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張雯及董懷洲分別最終持有75.5%及24.5%)持有。我們的董 事認為,北京摩魔樂與本集團就上述業務產生的潛在競爭有限且不重大,原因如下: (i)根據北京摩魔樂提供的資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 年,摩蘭樂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且低於本公司各年總收入的1.0%,截至2022 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小幅淨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 (ii)北京摩魔樂與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重疊;(iii)據董事所知,由於北 京摩魔樂的業務萎縮,且近幾年以來並無升級其按摩設備,其設備正常使用週期屆滿 且其無進一步更新設備計劃和經濟實力,因此其收入將持續甚微;(iv)本公司、股東或 董事概無參與摩魔樂的決策及運營;及(v)據董事所知,摩魔樂的業務重點與本公司完 全不同,北京摩魔樂僅在影院設有按摩設備服務網點,且其並無自有按摩設備品牌, 亦未建立自有信息技術系統以管理該等按摩設備;而我們的機器按摩服務的服務網點 已覆蓋商業綜合體、影院、機場、高鐵站等全方位場景,我們的機器按摩設備也在不 斷更新換代,更重要的是,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信息技術平台,以監察及改善我們的業 務運營。

由於北京摩魔樂主要從事影院按摩設備運營,其運營場景及按摩設備品牌與本集團運營場景及按摩設備品牌(使用自有按摩設備品牌,尚未進入影院運營場景)不同,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掌創共贏平台(而非本集團)於2017年9月投資北京摩魔樂(佔30%少數股權),作為探索將按摩設備拓展至影院場景的嘗試。由於掌創共贏平台作為少數股東無法控制北京摩魔樂的業務決策,因此,掌創共贏平台投資後北京摩魔樂的發展並不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考慮到(i)北京摩魔樂的收入貢獻相對於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且投資後產生小幅淨虧損;(ii)北京摩魔樂主要專注於在影院場景提供機器按摩設備,其按摩設備的開發和升級步伐並未與本公司同步,這與我們拓展多元化場景服務網點、不斷迭代和增強數字化機器按摩技術的業務戰略不同;及(iii)作為少數股東,掌創共贏平台無法控制對北京摩魔樂剩餘權益的收購,因此,我們不會將北京摩魔樂併購進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從管理層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三名 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i) 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彼等均在本公司所處行業及/或彼等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iv) 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 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議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 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有利於我們獨立管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 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企業管 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整體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在本集團獨立履行管理職責,且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運營並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 人,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物業、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獨立經營業務,並持 有我們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重大牌照、資質、知識產權及開展業務所需的 許可證;
- (ii)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由各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承擔特定職 責;
- (iii) 本集團也可獨立接觸(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獨立運營業務,有權獨立作出並實施經營決策;
- (iv) 我們維持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有關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
- (v)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慣例及指引,例如有關股東 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規則以及關連交易的執行,促進我們 業務的有效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己的財務部門,由一組獨立的財務人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且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可以根據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且未與不干預我們資金用途的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還建立了獨立健全的審計制度、規範的財會制度和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有途徑、有能力取得獨立第三方融資,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我們將不會在[編纂]後依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且我們將擁有充足的運營資金獨立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及其配偶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2及31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債項一銀行貸款」。儘管存在擔保,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按正常商業條款自獨立金融機構獲得新融資。我們擬於[編纂]前解除擔保。倘擔保於[編纂]前無法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解除,則本集團將償還該等擔保相關的銀行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 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我們的控股股東(「不競爭股東」)與我們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不競爭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除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外,各不競爭股東均已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經營、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及不論以盈利、報酬或其他方式)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不論是單獨或與另一人士共同參與,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業務**」指直接或間接與以下對象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 (a) 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及
- (b)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或 本公司已以其他方式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表明其有意經營、訂立、從事 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但本文件所披露者除外。

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股東的責任將繼續對不競爭股東具有約束力,直至以下情況 (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a)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股份因任何理由暫時於聯交所暫停[編纂] 除外);或
- (b) 不競爭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 使不少於合共30%的投票權或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的日期。

「受限制期間」指自[編纂]起直至上述事件(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各不競爭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有關資料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股東遵守承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必 需。彼等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進一步承諾, 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被給予/識別/要約/提供與受限 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商業投資或商業機會(「新商機」),其將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在 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機:

- (a) 有關不競爭股東須且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其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機,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任何新商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有本公司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尋求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目標資產或公司(如適用)的身份,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尋求董事委員會(僅包括於相關新商機中並無任何實際或潛在、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是否尋求或拒絕新商機。於新商機擁有實際或潛在、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董事不得為獨立董事會成員,且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為考慮有關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獨立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是否應尋求新商機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包括尋求新商機的財務影響、新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一般市況。在適當情況下,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協助有關該新商機的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其有義務盡最大努力確保首先以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最初向其提供的條件向 我們提供此類機會。
- (e)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知 會有關不競爭股東有關尋求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
- (f) 有關不競爭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有權(但無義務)在以下情況下尋求 該等新商機:(i)倘接獲獨立董事會拒絕該新商機的通知,或(ii)倘獨立董事 會無法根據上文(d)段於該20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
- (g) 倘有關不競爭股東所尋求的該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其須按照不競爭契據中概述的方式將經如此修訂的新商機轉介給本公司,猶如該商機為新商機一樣;及
- (h) 倘任何董事於新商機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則不得出席為考慮該新商機而召開的會議(除非獨立董事會要求),並須於該等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任何不競爭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 (a) 於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前提是:
 - (i) 該公司或其子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或與之相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新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比例低於10%;或
 - (ii) 有關不競爭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計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30%,且不競爭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且在任何時候該公司均應有至少一名其他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其持股量應超過有關不競爭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或
- (b) 在獨立董事會向相關不競爭股東書面確認我們的獨立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 成員公司已拒絕有關新商機後,尋求可能構成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無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且並無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企業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i) 如果將召開股東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 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 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在[編纂]後,如果本公司與 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 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 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以及決策依據);
- (vi) 如果董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聘用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聘用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在[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